新竹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中華民國92年6月24日　府行法字第0920061479-2號令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0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3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4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3,9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400
圍牆	平方公尺	1,800